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林育字第1142213719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召開「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力行山莊興建營運移轉案」公聽會。

依據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-1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為臻「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力行山莊興建營運移轉案」可行性評估周全，邀集地方居民、民間團體及相關領域專家等參與討論，廣納各方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5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署嘉義分署阿里山工作站1樓會議室(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2鄰17號)。
- 四、本公聽會議程如附，相關資訊可於公聽會前7日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>)最新消息專區下載。



五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機關或主持
得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通知及公告召開事宜。

署長 林華慶

裝

訂

線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「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力行山莊興建營運移轉案」
公聽會會議議程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5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署嘉義分署阿里山工作站 1 樓會議室(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 2 鄰 17 號)。
- 三、會議議程：

時間	會議流程
13:20~13:40	報到
13:40~13:55	主席致詞
13:55~14:10	規劃內容說明
14:10~15:20	意見回饋及交流
15:20~15:30	主席總結
15:30	散會

四、會議發言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與者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意見。
- (二) 發言者每人以 3 分鐘為限，陳述意見前表明身分，以利納入會議紀錄。
- (三) 公告期間或於公聽會結束前，得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表示意見，並由主辦機關於公聽會現場代為宣讀。

五、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主辦單位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組，

王盈璇 02-23515441#333，m2579@forest.gov.tw。

執行單位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，

許瀞予 05-2787006 #151，chingyuhsu@forest.gov.tw。